

许昌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许国资〔2017〕286号

签发人：刘林波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99号提案的答复

郭瑞、张金国委员：

您二位提出的关于“二孩儿政策放开后做好入学及社会配套工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十分感谢您二位为了全市二孩儿政策放开后做好入学及社会配套工作提出了非常中肯的建议，作为全市土地资源管理的职能部门，首先我们十分虚心的接受您二位的建议，全市土地资源管理工作正是有了你们这些委员和社会人士的关心和大力支持，才有今天的良好局面，你们的鞭策，也

是我们工作不断提升的动力。为了落实您二位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局办公会议，针对二孩儿政策放开后做好入学及社会配套工作进行研讨和谋划，争取给您答复的同时，实实在在的把该项好的建议给实现好，这也是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满足群众对教育资源的需求民生工程，为此我局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

一、保障计划指标

依据城市规划将教育用地纳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留足教育发展用地。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重点保障教育项目建设用地，确保教育用地及时报批。

二、优先安排用地

对盘活的存量用地、闲置土地，按城市规划要求优先用于教育项目用地；鼓励教育项目用地列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规划；支持将批而未征的城市批次建设用地，通过整合地块、调整区位的方式，用于教育建设用地。

三、做好用地选址

积极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教育用地的规划选址工作，根据办学标准，科学规划，尽可能地将学校建在环境好的地方。

四、加快报批用地

教育项目建设用地按分批次用地方式，单独组卷申报，不受年度批次数量和年终结报限制；允许对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以及有工期要求或受季节影响急需开工工程，且依法

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教育项目，在完成项目批准（核准）与初步设计、确保征地补偿安置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依规申请先行用地。

五、及时供应用地

加快实施法定征地批后程序，根据节约集约原则和项目用地定额标准，及时核定用地面积，并依法办理供地和土地登记手续。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教育项目和《十七类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06〕86号）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基础上，政府投资建设的教育用地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应土地。

六、核定生均用地

按照省国土厅《十七类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06〕86号）规定，核定幼儿园、及中小学生均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控制指标：幼儿园500人以下生均用地 $15\text{ m}^2/\text{人}$ ，500人以上生均用地 $15\text{ m}^2/\text{人}$ ；小学 ≤ 24 班生均用地 $18\text{ m}^2/\text{人}$ ， ≥ 30 班生均用地 $17\text{ m}^2/\text{人}$ ；初中 ≤ 24 班生均用地 $22\text{ m}^2/\text{人}$ ， ≥ 30 班生均用地 $20\text{ m}^2/\text{人}$ ；高中 ≤ 24 班生均用地 $22\text{ m}^2/\text{人}$ ， ≥ 30 班生均用地 $20\text{ m}^2/\text{人}$ 。

七、提供优质服务

对教育项目建设用地，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简化报批程序，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专人负责办理、全程跟踪服务；实行即时受理用地申请，并“加急”优先会审，保证项

目用地及时报批，批复使用。

八、实行政策优惠

利用原国有建设用地改建或就地挖潜扩展的教育设施用地可以不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单独选址且符合行政划拨条件的教育设施用地，不收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可以免征耕地占用税。其他有关土地税费，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的减免。



联系单位及电话：土地利用科 0374-2988626
联系人：张团伟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